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歸曉惠 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蘇美蓮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前主計主任（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薦任第 8 職等。

貳、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及前主計主任蘇美蓮明知前出納孫亞諶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歸曉惠自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有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下稱三地門鄉公所）服務證明書可稽（附件 1，第 1 頁），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外代表三地門鄉公所，具綜理鄉政、指揮監督三地門鄉公所所屬職員之權責，而被彈劾人蘇美蓮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為三地門鄉公所之主計主任，有三地門鄉公所離職證明書（稿）可證（附件 2，第 2 頁），具有綜理公所會計、統計業務之權責，故被彈劾人歸曉惠、被彈劾人蘇美蓮皆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歸曉惠對於所屬職員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依法負有向政風單位及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之責，而被彈劾人蘇美蓮對於執行職務而查知侵占公款之

公所人員，亦負有向政風單位及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之責。惟渠等於知悉前出納孫亞諱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後，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反而包庇迴護其犯行，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情節分述如下：

- 一、孫亞諱為三地門鄉公所前出納，有三地門鄉公所服務證明書可佐(附件 3，第 3 頁)，負有向三地門鄉公所清潔隊收取清潔規費及向三地門鄉公所幼兒園收取幼兒園保育費後，如實向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水門辦事處解繳入庫之職務。惟孫亞諱因家境拮据，竟從 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間，未將 9 筆清潔規費共計新臺幣(下同) 271,350 元繳庫而侵占入己。另於 105 年 4 月間，未將該月收受之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共計 24,764 元繳庫而侵占入己。嗣林○○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接任出納後，察覺有異，遂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簽請被彈劾人歸曉惠核示，並會辦被彈劾人蘇美蓮(附件 4，第 4-6 頁)。
- 二、被彈劾人歸曉惠核閱上開 105 年 11 月 18 日簽陳後，於同年 11 月至 12 月間某日，向孫亞諱詢問後得知其侵占公款之情事，竟基於庇護孫亞諱之犯意，先命孫亞諱籌措 30 萬元並交予其保管，再於日後召集時任三地門鄉公所秘書韓○○、清潔隊隊長蘇○○及被彈劾人蘇美蓮至鄉長室研商，由被彈劾人歸曉惠指示被彈劾人蘇美蓮查帳確認孫亞諱侵占之金額，以利孫亞諱補繳。經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接獲他人檢舉孫亞諱上開侵占公款行為，而由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屏府政查字第 10582240500 號函請三地門鄉公所配合調查，被彈劾人歸曉惠竟仍繼續指揮被彈劾人蘇美蓮查清孫亞諱實際未入庫之款項，以求弭平帳面金額，而未向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或檢警機關通報及告發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孫亞諱上開侵占公款行為，有韓○○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訊之證述附卷可稽（附件 5，第 7-32 頁）。

三、被彈劾人蘇美蓮接獲被彈劾人歸曉惠上開指示後，於核對會計資料後，查知清潔規費尚短少 21,744 元，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則短少 24,764 元，即已明知孫亞諱侵占公款。被彈劾人蘇美蓮將孫亞諱未入庫之數額向被彈劾人歸曉惠報告後，被彈劾人歸曉惠再從孫亞諱貸款所得之 30 萬元中分別取出 21,744 元、24,764 元交予被彈劾人蘇美蓮。就清潔規費部分，被彈劾人蘇美蓮將 21,744 元轉交予三地門鄉公所清潔隊技工陳○○，並命陳○○製作 105 年 12 月 28 日清潔規費收入明細表後，再連同 21,744 元交由時任出納之林○○辦理入庫。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部分，被彈劾人蘇美蓮則將 24,764 元交予三地門鄉公所幼兒園護士江○○，並命江○○製作 105 年 12 月份幼兒園繳費明細表後，再連同 24,764 元交由時任出納之林○○辦理入庫，以弭平帳面，有被彈劾人蘇美蓮、蘇○○、林○○、陳○○、江○○於廉政署及屏東地檢署偵訊之證述及相關錄音譯文在卷可稽（附件 6，第 33-125 頁）。而被彈劾人歸曉惠、被彈劾人蘇美蓮仍未向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或檢警機關通報及告發孫亞諱侵占公款之犯行。

四、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因發現三地門鄉公所之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帳目不清，且未見清潔規費從 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間共計 9 筆之收入明細表，遂以 106 年 3 月 13 日屏府政查字第 10604081200 號函詢三地門鄉公所，被彈劾人蘇美蓮於三地門鄉公所 106 年 3 月 27 日三鄉行字第

10630314600 號函附之「101 年至 105 年廢棄物清理費及幼兒園保育費等款項疑義答覆」二、(二)及三、(三)，竟分別填寫略以，「105 年 4 月份幼兒園代辦費 2 萬 4,764 元，遲至 12 月份繳納入庫，係因前出納林○○於 105 年 6 月接任出納業務，不願配合收款，經多次由鄉長指示，始完成收款事宜。……」及「經查 104 年清潔規費會計帳決算數為 243 萬 9,440 元與規費收入明細帳經核對無誤，且無發現 9 筆相關資料，顯為明細表有誤而重新製作。……」等不實內容後，函復屏東縣政府政風處（附件 7，第 126-128 頁），而未主動舉發孫亞諱之侵占公款犯行。

五、案經屏東地檢署以被彈劾人歸曉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長官庇護屬員貪污罪嫌，被彈劾人蘇美蓮涉犯同條例第 14 條會計人員不為舉發罪嫌，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提起公訴(附件 8，第 129-138 頁)，被彈劾人歸曉惠並由屏東縣政府移送本院調查(附件 9，第 139 頁)。而孫亞諱上開侵占公款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以 105 年度偵字第 9174 號、106 年度偵字第 9085、9086 號提起公訴(附件 10，第 140-153 頁)後，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9 號判決有罪確定(附件 11，第 154-166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

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後段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被彈劾人歸曉惠任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期間，明知其所屬職員孫亞諱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卻未本於權責依前揭規定，向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或檢警機關通報及告發，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經屏東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長官庇護屬員貪污罪嫌提起公訴，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自應依法提案彈劾。被彈劾人歸曉惠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均坦承明知孫亞諱上開侵占公款行為，未主動向政風單位或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附件 12，第 167-190 頁）。惟於本院詢問時，卻主張因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已著手調查，且三地門鄉公所亦配合調查，如果再主動舉報，似乎多此一舉。其於廉政署詢問時坦承，只是因為太害怕了，其不認為自己有犯罪，調查員訊問方式讓其很害怕，所以就順著回應了，如果冷靜下來可能就會不這麼說云云（附件 13，第 191-196 頁）。然查：

（一）孫亞諱於廉政署及偵訊中之證述，其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間，即向被彈劾人歸曉惠坦承自己因家境拮据，未將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繳庫而侵占入己，有孫亞諱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0 日與被彈劾人歸曉惠之 LINE 對話紀錄擷取畫面 1 份為證（附件 14，第 197-198 頁）。

- (二)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12 點 25 分至 12 點 33 分，在鄉長辦公室之錄音譯文，被彈劾人蘇美蓮稱，因為我們鄉長現在在當鄉長，如果事情搞得更大的話，我看我們鄉長會做的不穩，會有危機感，……，這件事情全部都是要守口。被彈劾人歸曉惠回稱，謝謝歐。
- (三)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屏府政查字第 10582240500 號函請三地門鄉公所配合調查，而由上開錄音譯文，可知被彈劾人歸曉惠仍未配合政風之調查，反而掩飾及包庇孫亞諱侵占公款之貪污行為。
- (四)被彈劾人歸曉惠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在廉政署詢問筆錄，坦稱因不希望事端擴大，所以才沒有第一時間通報政風，又承認沒有主動舉發孫亞諱侵占公款，願意認罪，其知道身為首長，這樣是不對的。
- (五)是則，被彈劾人歸曉惠在 105 年 11 月間，已知孫亞諱侵占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在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函查時，仍未依法舉報，且被彈劾人歸曉惠在廉政署詢問筆錄也簽名認罪，故其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顯不可採。
- 三、被彈劾人蘇美蓮對於執行職務而查知侵占公款之公所人員，亦負有向政風單位及檢警機關提出通報及告發之責，然其於任三地門鄉公所主計主任期間，明知前出納孫亞諱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竟未本於權責，依法通報、舉發，經屏東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會計人員不為舉發罪嫌提起公訴，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亦應依法提案彈劾。至於被彈劾人蘇美蓮於廉政署詢問、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詢問時主張，其沒有印象鄉長說孫亞諱因為家境不好，所以才沒有誠實繳庫，但鄉長說孫亞諱有將錢

放在她那邊，並請我們查一下帳，看差多少讓孫亞諱來補。我只是想說她應該要補繳多少，她是否涉嫌貪污我沒有細想，我從沒想過遲延繳納是違法的，在我們三地門鄉公所遲繳是常有的，有漏繳就讓孫亞諱補繳，沒有想說是挪用公款，認定孫亞諱違法應該是其他單位的權責，不是由主計來舉發；因為政風要來調查，所以秘書、我、蘇隊長一起討論不要把林○○簽呈所提的這9筆27萬餘元列帳，決定把這9筆明細表抽掉，不要呈現出來，鄉長也同意，所以清潔隊製作的104、105年清潔規費明細書面資料才沒有這9筆紀錄。並希望政風查帳時，清潔隊繳納金額與會計帳相符云云，又於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蘇美蓮辯稱，因原鄉(應係指原住民的鄉公所)繳費比較慢，有遲繳的問題，沒有想到這是違法失職云云。(附件15，第199-205頁)。然查：

- (一)上開之錄音譯文，已可證被彈劾人歸曉惠、被彈劾人蘇美蓮有包庇孫亞諱侵占公款之行為。
- (二)又證人韓○○於廉政署及偵訊中之證述，被彈劾人歸曉惠召集孫亞諱、被彈劾人蘇美蓮、蘇○○及自己等人至鄉長辦公室，由孫亞諱向大家說明自己挪用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之事，被彈劾人歸曉惠並命被彈劾人蘇美蓮繼續清查數額之事實。
- (三)蘇○○於廉政署及偵訊中之證述，被彈劾人蘇美蓮曾於106年1月間，以清潔隊就清潔規費之入帳金額與主計之帳不符為由，要求蘇○○刪除104年2月2日至105年1月12日間共計9張之清潔規費收入明細表，以求帳目金額相符之事實。被彈劾人蘇美蓮因欲使孫亞諱得以補繳清潔規費21,744元，遂要求孫亞諱及蘇○○於105年12月27日切結書

上簽章，以證明孫亞諱確實已補繳款項。（附件 16，第 206 頁）

- (四)三地門鄉公所 106 年 3 月 27 日三鄉行字第 10630314600 號函附之「101 年至 105 年廢棄物清理費及幼兒園保育費等款項疑義答覆」二、(二)及三、(三)，分別填寫略以，「保育費係因後手出納林○○拒絕收款導致延遲入庫」及「9 筆清潔規費收入明細表，因無發現該 9 筆相關資料，係明細表有誤，而重新製作」等，上開不實內容均為被彈劾人蘇美蓮草擬後，函復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而未主動舉發孫亞諱之貪污犯行。
- (五)又有關被彈劾人蘇美蓮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原鄉均有遲繳規費的情形，本案的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等款項是遲繳而不是侵占。惟查韓○○證述，一般正常的繳庫程序，是要附上收入明細表及收據正本，而上開費用只有收入明細表，沒有附上民眾繳費的收據。江○○亦證述，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一般都有明細表及收據，但本次沒附繳費收據。本案的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只有重新製作之明細表，並沒有民眾繳款之收據，故被彈劾人蘇美蓮之辯，顯係託詞。
- (六)是則，被彈劾人蘇美蓮於被彈劾人歸曉惠召集眾人至鄉長辦公室開會時，已知孫亞諱侵占清潔規費、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之事實，被彈劾人蘇美蓮要求蘇○○刪除 9 筆清潔費用及配合製作切結書，被彈劾人蘇美蓮並草擬函復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之不實事實等，均足以證明其明知前出納孫亞諱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卻未本於權責，主動舉發孫亞諱之貪污犯行。至於其辯稱係遲繳之說，因沒有繳款之收據，已證其說非實，顯不足採信。

綜上，被彈劾人歸曉惠、被彈劾人蘇美蓮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23 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後段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